

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2026年度省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协，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淮安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现将2026年度省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及标准

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类型分三类：省科协经费资助、省级学会经费资助、设区市科协经费资助，培养时间2年。其中，获“设区市科协经费资助”，即为同时申报“淮安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一）省科协经费资助。淮安市3名，每人3万元。

（二）设区市科协经费资助。资助名额10名，每人2万元。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

（三）省级学会经费资助。具体要求详见省科协通知（见附件）。

申请省科协和淮安市经费资助的，申报渠道选择“设区市科协”、归口组织单位选择“淮安市科协”；申请省级学会经费资助的，申报渠道及归口组织单位选择对应省级学会。申报渠道二选一，不可兼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设区市科协经费资助，申报人须为我市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学风。

2.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3.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

4.具有中国国籍，在淮安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5.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已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省科协经费资助对象人选；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工程（计划）且仍在培养期内，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淮安市资助对象人选。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科协、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要高度重视托举工程资助对象的评选推荐，广泛宣传发动，扩大影响和范围，认真把关举荐，真正把有开拓精神、有创新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出来。

2. **规范推荐程序。**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集体研究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高校不得以二级学院公章替代）。

3. **扩大覆盖范围。**选拔推荐申报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同时聚焦全市“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注重向主

导产业生产研发一线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同一单位的人数不能过于集中。

四、材料报送

1.申报人登录填报系统<http://kxsb.jskx.org.cn/2026qntj>，自行注册，选择申报渠道和归口组织单位，在线填写《申报表》。

2.推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须上传以下材料：

(1) 下载打印《申报表》的签字盖章页，经本人签字、同行专家评议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成1份PDF文件（非图片格式）进行上传。

(2)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盖章版）。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3.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形式（信用）审查、评审的依据，一经确认提交后，不能更改。

4.网络申报平台于2026年6月20日开放，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亚强

联系电话：83606807

联系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市行政中心南738室

附件：《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6月22日